附件2

公开遴选综合评价评分表

姓名: 总分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项 | 评价要点 | 评价赋分 | 最高得分 | 备 注 |
| 政治素质和工作业绩 | 结合报名人员提供的工作业绩报告,通过面谈、查看资料、向本人所在单位核实了解情况等方式,对政治素质、工作实绩和群众基础等情况酌情计分,第一档 31-40分,第二档21-30分,第三档20分以下。 |  | 40 |  |
| 岗位匹配度 | 根据报名人员的专业背景、工作经历、能力特点等与岗位要求的匹配程度酌情计分,第一档21-30分,第二档11 -20分,第三档10分以下。 |  | 30 |  |
| 表彰奖励 | 每获嘉奖1次加1分,三等功1次加6分,二等功及以上奖励加10分;获区委区政府或市级部门表彰加5分,市委市政府或中央部委表彰加10分,中央、国务院表彰加15分。(累计加满20分为止) |  | 20 | 1. 年度考核优秀同时获得嘉 奖或三等功奖励,不在年度考核 和表彰奖励项目中重复加分,以最高分值记分;

2.表彰奖励及年度考核须为考 生在《公开遴选公告》所列报考范围内机关任职期间获得。 |
| 年度考核 | 年度考核等次每获得1次优秀加2分。(累计加满10分 为止) |  | 10 |